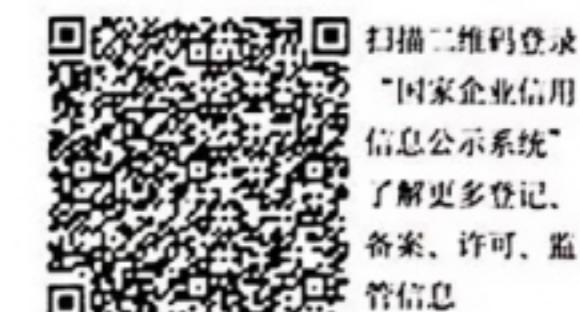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GY1R86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名 称 北京风华秋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海青
经营 范围 销售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新鲜蔬菜、鲜蛋、食用农产品、眼镜、I类、II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II类医疗器械、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礼仪服务、验光配镜（不含诊疗活动）、版权贸易、旅游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翻译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21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8号楼1层135室

登 记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文章来源：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1-04-29 22:02:48 文章类型：政策 内容分类：转载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有关工作的通告

时间：2021-05-26 来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享：

打印 收藏

为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的修改决定，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本市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以下简称“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由“食品经营许可”改为“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本市“多证合一”登记改革。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申请办理设立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选择“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一并填报需备案采集的信息（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

二、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三、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它食品或者从事食品制售活动的企业，仍应按照“先照后证”的有关要求，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开办者，应按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小食杂店备案，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五、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其他食品的企业、小食杂店开办者，申请办理登记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得使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六、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受理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补办、延续申请。

七、本通告实施前，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许可证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的，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到期、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先注销已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再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八、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拟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应当先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再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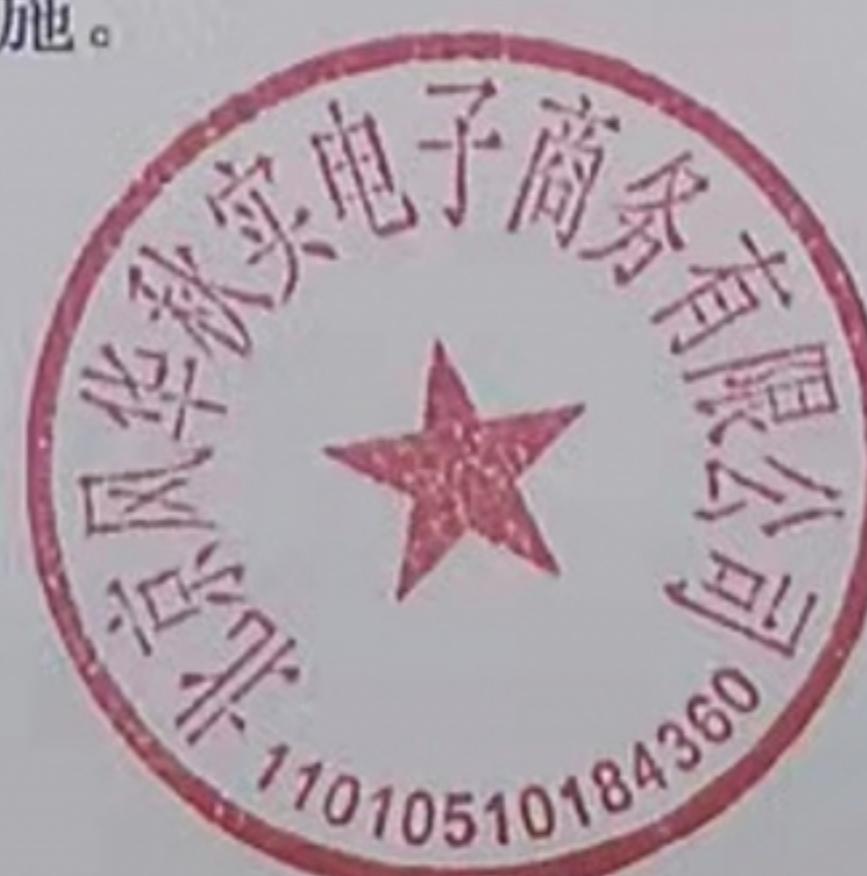
九、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未变更，仅备案信息变化的，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https://banshi.scjgj.beijing.gov.cn>），通过“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修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报告”“食品经营者自动售货设备点位信息报告”入口，修改备案信息。

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减“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动失效。

十一、本通告自2021年5月31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4日